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鐵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5305910 號函示規定：「退休人員（暨眷屬）續住之眷舍，現住人不再給予任何補助費，並應一律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31 日前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積極勸導宿舍占用人自動搬遷，經勸導後仍拒不搬遷者，則提起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之訴。臺鐵局全部眷舍 4,531 戶中扣除依「騰空標售」、「已建讓售」、「訴訟收回」及「勸導收回」共 3,141 戶，尚有 1,390 戶眷舍未收回，前述未收回眷舍非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處理範圍之眷舍 387 戶，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提起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訴訟者 216 戶，尚餘 787 戶未處理，臺鐵局將再積極溝通勸導住戶繳回宿舍，若仍拒騰遷者，則提訟收回，然受限於司法訴訟程序、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等問題，預計於 3 年內收回臺鐵局經營之眷舍，以達成政府政策目標。</p> <p>二、本案權益關係人 11 人訴求變更核定內容，業已提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變更為「已建讓售」。</p> <p>人員議處情形： 臺鐵局產管處房產科科長等 6 人分別予以申誡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7、13 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